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鳳小字第97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　陳怡蘋

被　　告　趙哲瑢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「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點零零一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及誤算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趙　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王居玲